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補字第32號

原告 諦佑工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楊幸枝

上列原告與被告陳順成等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後10日內補正如附表所示之事項，其中附表編號1至3所示之事項，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原告之訴。

理 由

一、按因財產權而起訴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繳納裁判費，並應依民事訴訟法第244條第1項規定以訴狀表明當事人及法定代理人、訴訟標的及其原因事實、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，此乃起訴必備之程式。次按原告之訴，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，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逾期未補正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同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亦有明文規定。

二、查，原告提起本件訴訟，因有如附表所示之事項應予補正，茲命原告於本裁定送達後10日內補正如附表所示之事項，其中附表編號1至3所示之事項，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原告之訴。倘原告不諳法律，請諮詢或委任具法律專業之合格律師以確保自身權益，或洽詢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各地分會詢問是否符合扶助資格，尋求協助，附此敘明。

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19 日
民事審查庭 法 官 張永輝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19 日
書記官 陳淑瓊

01 附表：

02

編號	原告應補正事項
1	繳納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（下同）11,250元。 理由：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843,480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1,250元，未據原告繳納。
2	更正當事人欄、具狀人欄之記載。 理由：依原告起訴狀之事實及理由欄與原告提出之證物所示，本件應係以諦佑工業有限公司（下稱諦佑公司）為原告提起訴訟，惟原告當事人欄、具狀人欄均將諦佑公司之法定代理人楊幸枝列為原告，請更正起訴狀當事人欄諦佑公司之稱謂為原告、楊幸枝之稱謂為法定代理人。
3	表明訴訟標的。 理由：所謂訴訟標的，即實體法上請求權基礎，意即原告請求所依據的民事法律條文。原告起訴未表明訴訟標的，應予補正（例如：原告主張依據侵權行為法律關係請求損害賠償，可表明依據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、後段或第2項，或其他侵權行為規定而為請求；如果主張數個請求權基礎，請表明訴的客觀合併型態，例如擇一為原告有利的判決）。
4	確認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（即訴之聲明）。 理由：原告起訴狀訴之聲明一請求被告連帶給付原告843,480元，僅記載請求本金，惟於事實及理由欄提及「利息至繕本送達翌日起計」，若原告除請求本金外，尚欲請求法定利息，請於訴之聲明中表明。
5	補正上開編號2至4事項提出書狀正本1份，並依被告人數提出繕本（含附屬文件）2份。